附件

2026年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云南省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二、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三、云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项目申报指南

四、项目申报书

云南省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云南省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二、申报标准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坚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突出增进共同性的导向，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促进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交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三、申报范围

云南省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挖掘整理、抢救保护、出版交流和传承开发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资源普查、调查等；

（二）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征集记录、整理研究、出版发行等；

（三）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培训、宣传展示、传播推广等；

（四）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挖掘创作、开发利用、交流合作等；

（五）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教学培训、宣传展示等活动；

（六）少数民族优秀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等；

（七）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展示平台、传承基地和数字化建设等；

（八）其他涉及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内容的项目。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一）省本级项目

办公地址位于昆明市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省属企业及与民族工作相关的社会组织，向省民族宗教委申请固定账号，登录“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申报，由省民族宗教委负责组织评审。

（二）省对下项目

1.项目申报。各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的项目，通过省民族宗教委分配给各州（市）的固定账号登录“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申报；州（市）本级项目，即驻州（市）的省级相关单位，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州（市）属企业以及与民族工作相关的社会组织和县级项目，即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当地民族工作相关的社会组织和法人组织，通过自行注册账号登录“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2.县级初审。县（市、区）民族宗教部门开展实地踏勘，严格审核项目实施内容、资金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条件。将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汇总报所在州（市）民族宗教部门。

3.州（市）评审。州（市）民族宗教部门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评审，重点审核政策的合规性、项目的可行性、实施内容与资金概算的合理性、项目目标的可实现性，以及是否具备实施条件等，并按时限要求将评审通过的项目汇总报省民族宗教委复核。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须于2026年12月20日前实施完成。

（二）专项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省民族宗教委和省财政厅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

二、申报标准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突出增进共同性的导向，聚焦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关注和表达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各民族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三、申报范围

（一）出版类：系统反映云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脉络和生动实践，具有较强综合性、实用性、专业性或学术性的各类图书和音像制品，要求书稿完成率达到60%以上。

（二）影视剧类：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故事精美、制作精良，反映各民族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的各类民族题材影视作品，要求制作进度达到60%以上，具有明确的播出渠道。

（三）纪录片类：真实记录云南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历史史实和时代风采，以及各少数民族文化美美与共、多元一体的丰厚内涵，兼具人文情怀和史料价值，播出渠道明确的各类纪录片作品，要求制作进度达到60%以上。

（四）系列短视频类：撷取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典型元素和亮点，鲜活展示云南民族团结、边疆巩固的良好局面，形成系统创作和系列成果，具有较强传播力且播出渠道明确的各类短视频作品。

（五）演艺类：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导向，以各民族音乐、舞蹈、乐器、服饰等文化为载体，叙事编排精美、技艺表现精湛、舞美制作精致，具有较强表现力、感染力且演出平台和渠道明确的各类舞台艺术作品，要求创作编排进度达到60%以上。

（六）文创类：紧跟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趋势，汇集各民族优秀文化元素，按照时代发展和旅游需求创作创新，具有较强原创性和市场消费潜力且销售渠道明确的各类文创产品（作品），要求设计制作进度达到60%以上。

（七）平台活动类：能够系统有效展示、传播、推广各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具备固定传播或定期举办机制，覆盖较大范围的受众群体，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知名品牌的各类民族文化平台和活动。

（八）视觉形象类：深入挖掘和培育各民族共建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展示中华民族形象的系列公益广告、公益宣传片等，各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场馆、文化广场和教育基地的内容建设等（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九）涉及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内容的其他项目。

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一）省本级项目

办公地址位于昆明市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省属企业及与民族工作相关的社会组织，向省民族宗教委申请固定账号，登录“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申报，由省民族宗教委负责组织评审。

（二）省对下项目

1.项目申报。各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的项目，通过省民族宗教委分配给各州（市）的固定账号登录“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申报；州（市）本级项目，即驻州（市）的省级相关单位，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州市属企业以及与民族工作相关的社会组织和县级项目，即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当地民族工作相关的社会组织和法人组织，通过自行注册账号登录“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2.县级初审。县（市、区）民族宗教部门开展实地踏勘，严格审核项目实施内容、资金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条件。将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汇总报所在州（市）民族宗教部门。

3.州（市）评审。州（市）民族宗教部门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评审，重点审核政策的合规性、项目的可行性、实施内容与资金概算的合理性、项目目标的可实现性，以及是否具备实施条件等，并按时限要求将评审通过的项目汇总报省民族宗教委复核。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须于2026年12月20日前实施完成。

（二）专项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省民族宗教委和省财政厅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需自筹资金的项目，自筹资金筹措渠道须明晰清楚，且自筹资金到位率不得少于80%。

（五）省本级申报项目及省对下评审通过的申报项目需逐级向省民族宗教委提供以下纸质材料：一是项目申报表；二是有自筹资金的项目提供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证明；三是项目前期工作材料，如创作大纲、各类许可证、剧本、样片、样书等；四是播出渠道、平台的相关承诺书；五是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或证明。

云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云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项目

二、申报标准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宣传展示党的民族政策、云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生动实践、各族群众时代风采等，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申报范围

（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综合性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宣传活动、媒体行采访活动、网络主题活动、知识竞赛等）、宣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益广告、宣传片、纪录片、融媒体产品等）等。

（二）反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新进展新成效的综合性宣传活动、宣传产品等。

（三）民族工作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要工作的系列宣传。

（四）推动民族工作对外宣传的综合性宣传活动、宣传产品等。

（五）开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专题专刊专栏。

（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机制、平台、载体等建设。

（七）涉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内容的其他项目。

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项目为省本级项目，由省级相关宣传单位向省民族宗教委申请账号，登录“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须于2026年12月20日前实施完成。

（二）专项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省民族宗教委和省财政厅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申报项目单位需向省民族宗教委提供以下纸质材料：一是项目申报表；二是项目实施方案。

2026年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

申 报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申 报 单 位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填 表 日 期 |  |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处 制

2025年5月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保证具有法人资质且无违法、失信记录、法律纠纷和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单位承诺将遵守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文化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时限认真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取得预期项目实施成果。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处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2026年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申报年度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 |  | | | | |
| 实施单位 | 名称 |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项目责任人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项目类别 | 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 | | | | | | | | | | | | | |
| 少数民族 文化精品 | | 出版类□ | | | 影视剧类□ | | | 纪录片类□ | | 短视频类□ | | 演艺类□ | |
| 文创类□ | | | 平台活动类□ | | | 视觉形象类□ | | 其他类□ | | | |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类□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  覆盖区域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自筹金额  （万元） | |  | | |
| 自筹到位金额（万元） |  | | 自筹金额到位率（%） | | | |  | | | 自筹途径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 工作单位 | | | | | 职务职称 | | 专业特长 |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总体目标 |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 申请财政资金  数额（元） | | | 简要描述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二、项目设计

|  |  |
| --- | --- |
| 选题价值 | （项目如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体现历史、文化、审美、市场推广等价值，推动各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等。） |
| 建设内容 | （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框架、主要目标、主要内容等） |
| 实施计划 | （本项目实施的基本思路、实施方法、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其可行性等） |
| 预期成果 | （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

三、项目实施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 |
| 实施基础 | （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成果，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 |
| 条件保障 | （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和情况、组织保障、监管方式等） |

四、经费预算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明细项目 | 执行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标准/单价（元） | 资金规模（元） | 测算依据 | 说明 |
|  | 如：劳务费 | 通用标准 | 人/天 | 6 | 800 | 4800 | 《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云财评审﹝2016﹞42 号) | 根据工作需要，需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评委，需2组6名评委进行1天。总共需评委费用为：800元/人天×3人/组×2组×1天=4800元。 |
|  |  |  |  |  |  |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名称 | 二级指标  名称 | 三级指标  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绩效指标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如：民族文化书籍出版数 | 如：>= | 如：2 | 如：本 | 某单位某项目实施方案 | 如：白族2本相关民族文化图书的出版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 |
| 县（市、区）级民族事务部门或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初审结果： |
| 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州（市）级民族事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 | 审核结果： |
|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省民族宗教委评审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申报书填报说明

1. 《申报书》所有表格均可根据内容需要加行加页。
2. 项目名称：要求规范、简洁，能够准确体现项目内容。
3. 申报单位、实施单位、实施覆盖区域：除省本级项目外，申报单位要求统一为所在区域民族部门；实施单位指的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实施区域指的是项目具体实施的地点。如：保山傈僳族学会申报“隆阳傈僳族古籍征集项目”，申报单位为“保山市民宗局”，实施单位为“保山市隆阳区XX街道傈僳族学会”，实施区域为“隆阳区XX乡镇”。省级单位和团体申报单位和实施单位如相同，重复填写即可。
4. 申报项目类别：包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项目。
5. 项目主要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6. 项目总体目标：要求准确、简练，能够准确概括项目内容，要素包括民族、文化类型、工作方式和内容、数量、结果。其中数量部分能量化的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有准确的文字说明。如：保山傈僳族学会申报“隆阳傈僳族古籍征集项目”：该项目计划对隆阳区5个乡镇的10册傈僳族古籍（含《XX》、《XX》）进行征集整理；通过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书名；图书基本情况，如多少字多少页；印刷数量）；开展50人为期2天的古籍抢救培训。
7. 项目建设内容：点击新增，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建设内容的数量，建设内容要求准确、真实，符合项目资金投向。项目建设内容填写事项包括内容、数量、计量单位、申请资金、简要描述。例：隆阳傈僳族古籍征集项目。

建设内容1：（内容）征集傈僳族古籍，（数量）10，（计量单位）册，（申请资金）3万元，（简要描述）前往隆阳区XX、XX乡镇，收集傈僳族古籍《XX》、《XX》等。

建设内容2：（内容）开展傈僳族古籍培训，（数量）50，（计量单位）人，（申请资金）2万元，（简要描述）由傈僳族学会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共培训50人，培训期2天。

建设内容3：（内容）整理出版傈僳族古籍，（数量）5，（计量单位）本，（申请资金）5万元，（简要描述）对收集整理到的傈僳族古籍进行出版，预计XX本XX页XX字数，出版XX本，出版单位为云南民族出版社。

建设内容4：......

1. 经费预算明细：省财政已制定项目预算具体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的，必须按省财政规定执行。

如下表（样表示例中出现的数据、单价、依据等事项为随机填写，与实际不一定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明细  项目 | 执行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标准/单价（元） | 资金规模（元） | 测算依据 | 说明 |
|  | 如：劳务费 | 通用标准 | 人/天 | 6 | 800 | 4800 | 《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云财评审﹝2016﹞42 号) | 根据工作需要，需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评委，需2组6名评委进行1天。总共需评委费用为：800元/人天×3人/组×2组×1天=4800元。 |
|  | 如：出版费用 |  |  |  |  | 39000 |  |  |
|  | （一）图书管理费 | 其他 | 个 | 1 | 15000 | 15000 | 市场询价 | 经询问相关出版社：云南民族出版社图书管理费为1.5万，其余出版社图书管理费为1.8万。 |
|  | （二）编辑费 |  | 人 | 5 | 2000 | 10000 | 市场询价 | 该经费主要为翻译整理出版人工费，计划请5人专门整理出版成书稿，按市场价格，每人2000元。 |
|  | （三）印刷费（含校对编审费） |  | 册 | 1000 | 14 | 14000 | 市场询价 | 经询问出版社，1000册共需10000元。校对编审（含初审、复审等）费每千字40元，书籍10万字，需4000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所有项目需填写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共3级，一级指标为财政厅规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类；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根据一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具体填写，各级指标至少有1个。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名称 | 二级指标  名称 | 三级指标  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绩效指标指设定依据  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如：民族文化书籍出版数 | 如：>= | 如：2 | 如：本 | 如：某单位某项目实施方案 | 如：白族2本相关民族文化图书的出版 |
|  |  | 时效指标 | 如：项目按时完成率 | 如：>= | 如：90 | 如：% | 如：项目实施方案、问卷调查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如：少数民族文化公众知晓度 | 如：>= | 如：70 | 如：% | 如：项目实施方案、问卷调查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如：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 | 如：>= | 如：80 | 如：% | 如：实施方案、问卷调查 |  |
|  |  | ... |  |  |  |  |  |  |